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icity Holdings Limited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於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豐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摘要：

-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3.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6.0百萬港元，增幅約92.1百萬港元或50.1%。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39.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32.5百萬港元或473.1%。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溢利及全面收益(不包括轉板上市以及相關開支／上市開支以及防疫抗疫基金的財務支援)約為36.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2.8百萬港元或54.3%。
-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276,006	183,903
服務成本		<u>(224,410)</u>	<u>(150,546)</u>
毛利		51,596	33,35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4,784	224
行政開支		(8,672)	(5,302)
轉板上市及相關開支		(1,449)	–
上市開支		–	(16,769)
財務成本	6	<u>(15)</u>	<u>(3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46,244	11,476
所得稅開支	8	<u>(6,894)</u>	<u>(4,610)</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39,350</u>	<u>6,86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9.84港仙</u>	<u>2.25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48	2,6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1	–	723
		4,948	3,415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2	50,494	21,1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2,311	16,7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531	66,701
		156,336	104,64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1,362	14,536
租賃負債	14	260	329
即期稅項負債		2,160	5,424
		33,782	20,289
流動資產淨值		122,554	84,3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7,502	87,76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181	–
遞延稅項負債		459	257
		640	257
資產淨值		126,862	87,512
權益			
股本	15	4,000	4,000
儲備		122,862	83,5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26,862	87,5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呈列及編製基準

1.1 一般資料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起,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由香港旺角登打士街32-34A號歐美廣場23樓2302-2303室變更為香港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0號港晶中心6樓1A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斜坡工程。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峻峰投資有限公司(「峻峰」)。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謝城基先生(「謝先生」)及何家淇先生(「何先生」)(統稱「控股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批准。

1.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 以就上市將投資控股公司的架構散列於謝先生、何先生及晉城建業有限公司(「晉城」)之間的方式完成),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由本公司及其因重組而產生的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 因此, 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 一直被視為重組後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經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猶如集團架構於重組完成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同時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本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一直適用於所有呈列年份。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另有指示者外，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及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並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會計指引5(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 ⁶

¹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⁶ 對收購日期／合併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業務合併／共同控制合併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中採納。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4.1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本公告附註1.1披露。收益指向外部客戶提供斜坡工程產生的收入。本集團的收益隨時間確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提供斜坡工程		
—公營項目	239,915	149,812
—私營項目	36,091	34,091
	<u>276,006</u>	<u>183,903</u>

餘下履約責任

下表包括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且於報告期末尚未清償(或部分尚未清償)之履約責任的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預期於年末清償的餘下履約責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9,77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197	9,548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25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25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25	—
	<u>190,572</u>	<u>159,320</u>

4.2 分部資料

主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將本集團從事斜坡工程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列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之獨立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63,842
客戶B	59,339	49,946
客戶C	95,703	45,007
客戶D	78,018	不適用*

* 相應收益並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50	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5)	182
政府補助(附註)	4,332	—
雜項收入	7	1
	<u>4,784</u>	<u>224</u>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約4,332,000港元的補貼，其中包括建造業議會推出的建造業防疫基金、運輸署為貨車註冊車主提供的補貼，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一般僱員及建造業(長散工)保就業計劃，作為新冠病毒疫情紓困措施的一部分。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	4
租賃負債的融資開支	15	30
	<u>15</u>	<u>34</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4,910	48,442
—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978	1,933
	<u>77,888</u>	<u>50,375</u>

附註：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報為以下項目：

— 服務成本	73,332	47,819
— 行政開支	4,556	2,556
	<u>77,888</u>	<u>50,375</u>

(b) 其他項目

折舊，計入下列者：

— 服務成本		
— 自置資產	1,184	579
— 行政開支		
— 自置資產	52	51
— 使用權資產	422	507
	<u>1,658</u>	<u>1,137</u>

核數師酬金	700	600
分包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61,163	43,248
12個月內租期的機械短期租賃(計入服務成本)	5,722	3,7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57	-
轉板上市及相關開支	1,449	-
上市開支	-	16,769
	<u>-</u>	<u>16,769</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 即期稅項	6,710	4,541
— 有關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	—
	<u>6,692</u>	<u>4,541</u>
遞延稅項	202	69
	<u>6,894</u>	<u>4,610</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的溢利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晉城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6,244</u>	<u>11,476</u>
按香港利得稅16.5%的稅率納稅	7,630	1,894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89)	—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236	2,881
利得稅率兩級制的影響	(165)	(165)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18)	—
所得稅開支	<u>6,894</u>	<u>4,610</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年度的收益(千港元)	39,350	6,866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00,000</u>	<u>305,479</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i)於註冊成立時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已發行的1股及2,000股普通股；(ii)根據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詳情載於附註15(v))發行的299,997,999股新普通股，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經已發行，及(iii)5,479,452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詳情載於附註15(iv))已發行的100,000,000股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400,000,000股。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18,713	10,569
預付款項(附註(ii))	2,788	1,988
按金(附註(iii))	<u>810</u>	<u>4,910</u>
	22,311	17,467
減：非即期部分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附註(iii))	<u>-</u>	<u>(723)</u>
即期部分	<u>22,311</u>	<u>16,744</u>

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於產生初期的到期期限較短，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附註：

(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自貿易應收款項的發票日期起的30至60日的信貸期。就結算提供斜坡工程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年期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30日	12,496	10,569
31-90日	6,217	—
	<u>18,713</u>	<u>10,569</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率，並確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需計提虧損準備。

(ii) 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主要包括：(i)85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的預付轉板上市開支；及(ii)1,7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07,000港元)的工地保險及機械租金開支的預付開支。

(iii) 按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主要包括向保險公司支付的履約保證金3,100,000港元及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723,000港元。履約保證金的按金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釋放。

12.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開賬單收益	38,573	17,847
應收保留金	11,921	3,351
	<u>50,494</u>	<u>21,198</u>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提供斜坡工程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其產生自：(i)本集團完成該等合約項下的相關服務，但未經客戶或其委聘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核實；及(ii)客戶預扣若干應付本集團的經核實款項作為保留金，以擔保於建築項目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正當履行合約。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款項於其成為無條件及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點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率，並確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需計提虧損準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資產變動主要由於下列所致：

- (i) 於年內的缺陷責任期下持續進行及完成的合約數目增加導致應收保留金變動；
- (ii) 於各報告期末相關服務已完成但未經核實的合約工程數目變動；及
- (iii) 向客戶支付的履約保證金為8,000,000港元，以保證建築工程的妥善實施，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應收保留金。

於年內合約資產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由年初確認的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u>18,622</u>	<u>15,779</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合約負債。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28,324	12,28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00	2,250
遞延政府補助(附註(ii))	738	—
	<u>31,362</u>	<u>14,536</u>

附註：

(i)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限一般介乎0至45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30日	28,233	11,185
31-60日	—	999
91-365日	91	102
	<u>28,324</u>	<u>12,286</u>

(ii) 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的建造業(長散工)保就業計劃有關的遞延政府補助。政府補助在滿足條件後，以直線法在必要的期間內記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配合補助擬補償的費用。

(iii)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因此，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14. 租賃負債

下表示列本集團租賃負債餘下合約年期：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	276	335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84	—
	<u>460</u>	<u>335</u>
減：未來租賃負債融資支出	(19)	(6)
租賃負債的現值	<u>441</u>	<u>329</u>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一年內	260	329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81	—
	<u>441</u>	<u>329</u>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260)	(329)
非流動負債項下一年以上到期的部分	<u>181</u>	<u>—</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6,1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286,000港元)。

15. 股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ii))	<u>962,000,000</u>	<u>9,620</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i))	1	—*
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ii))	2,000	—*
公開發售及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iv))	100,000,000	1,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v))	<u>299,997,999</u>	<u>3,000</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u>	<u>4,000</u>

* 結餘表示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及配發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初始認購人，隨後於同日按代價0.01港元轉讓至峻峰。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何先生及謝先生各自轉讓晉城的500股股份(合計佔晉城建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勤達國際，代價為26,780,000港元，基於晉城建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釐定，並通過下列方式支付(a)勤達國際按溢價發行及配發1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本公司；(b)本公司按溢價發行及配發2,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峻峰；及(c)峻峰按溢價分別發行及配發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何先生及謝先生。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方式為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新增設962,000,000股新股份。
- (iv)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就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公開發售及配售以每股股份0.6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60,000,000港元中，1,000,000港元相當於計入本公司股本的面值，而59,000,000港元(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5,916,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v)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受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入賬，董事獲授權以將記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款內的約2,999,980港元資本化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97,999股入賬列作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位於香港的斜坡工程承建商。本集團承接的斜坡工程一般涉及防治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以改善或維護斜坡及／或擋土牆的穩定性。本集團在承接各種斜坡工程方面經驗豐富，主要包括(i)土釘鑽孔及安裝；(ii)建造擋土牆；(iii)安裝防護泥石流的剛性防護網；(iv)建造柔性防護網系統；(v)安裝排水斜管；(vi)安裝金屬絲網和防蝕墊以控制侵蝕情況；(vii)建造混凝土維護樓梯／通道；及(viii)景觀美化工程及園藝維護工作。根據建築物條例，本集團主要營運的附屬公司晉城建業已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地盤平整工程」分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晉城建業亦根據建造業議會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註冊為扎鐵、混凝土模板及混凝土澆灌專門行業承造商，並註冊為土方工程及岩土工程分包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晉城建業獲認可及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28份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792.4百萬港元，其中本集團已完成9份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220.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9份在建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572.2百萬港元。

前景／業務展望

預計香港斜坡工程估算收入會由二零二零年增長至二零二五年。執行董事認為，斜坡工程行業發展整體與建造業息息相關，而斜坡工程行業預計將從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防治計劃」）的推進、大型公共基建項目對斜坡工程的需求持續增加，以及住宅樓宇及斜坡改造後的淨用地面積的供應量不斷增加而有所得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所載，為把握增長機遇，我們透過為新斜坡工程項目僱傭額外員工增加人手，並就向客戶發出履約擔保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主要營運的附屬公司晉城建業有限公司（「晉城建業」）已獲認可及註冊成為發展局主理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冊的試用承建商。執行董事認為，註冊將大大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並協助擴大在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後，我們可以直接向香港政府（「政府」）投標公共斜坡工程，這將為我們提供更多商機，讓我們能夠把握公共斜坡工程的預測增長機遇。

鑑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在香港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性肺炎(「疫情」)，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包括經常用消毒液清潔，確保所有員工在工作時佩戴口罩，以及進行體溫監測等，以保護員工的健康安全。我們密切關注疫情發展，在日常工作中全力做好防疫控制工作。我們相信當疫情得到控制時這種情況不會持久。董事認為疫情不會對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3.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6.0百萬港元，增幅約50.1%或約92.1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項目數量增加且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的項目總數亦增加及來自相對較大規模項目的收入增加所致，如下表所述：

具收益貢獻的項目數量：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公營項目	16	12
私營項目	12	6
總計	28	18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已確認收益：		
10.0百萬港元或以上	9	6
5.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	1	2
1.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	8	5
低於1.0百萬港元	10	5
總計	28	18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5百萬港元增加約73.9百萬港元或49.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4.4百萬港元。相關服務成本增加與收益增長總體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8.2百萬港元或54.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6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1%略微增加0.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7%，兩個年度保持大致穩定。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4.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4.8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防疫抗疫基金的政府補助約4.3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3.4百萬港元或63.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財務及行政人員增加以及董事薪酬及津貼增加，及(ii)法律及專業費用(例如合規顧問費用，法律顧問費用、核數師酬金及年度上市費用)增加約1.8百萬港元。

轉板上市及相關開支／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約16.8百萬港元乃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的專業費用所致。轉板上市及相關開支約1.4百萬港元乃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GEM轉板至主板上市所產生。

財務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15,000港元，主要來自租賃負債。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約為34,000港元，來自租賃負債及銀行透支。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百萬港元，增幅約2.3百萬港元或50.0%。該費用大幅增加主要因上述所有及特別是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增加令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減少約16.8百萬港元被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轉板上市及相關開支增加約1.4百萬港元所取代，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4百萬港元，增幅約32.5百萬港元或473.1%。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我們的股東、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同時亦感謝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的成長付出的辛勤、竭誠及貢獻。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完善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至為重要，其有助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之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並提升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企業管治守則已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曹炳昌先生、鄺志成先生及凌肇曾先生。曹炳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審核委員會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3.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7百萬港元)，增加約16.8百萬港元或25.2%，主要來自經營所得現金。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租賃負債除以於年末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4%降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3%，主要由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

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2.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38.2百萬港元。因此，流動比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4.6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24名僱員(二零一九年：193名僱員)，不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75.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48.9百萬港元)。本集團給予其僱員的薪酬政策包括工資及酌情花紅。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且員工薪酬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釐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以及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新股份按每股0.6港元發行，獲得合共約60.0百萬港元。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其他費用)估計將為37.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34.7百萬港元。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全部動用。

報告期間及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將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GEM轉板至主板上市。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董事垂注。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後並無根據其授出購股權。因此，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在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有關管理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措施已妥為落實。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的道德及證券交易守則(「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規定的交易標準及與證券交易有關的標準守則。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就GEM上市規則合規事宜持續提供諮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合規顧問通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的財務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不能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點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同意，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告中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致同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致同並無對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xicity.com.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城基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城基先生(董事會主席)及何家淇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成先生、凌肇曾先生及曹炳昌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發日期起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最少七日及本公司的網站www.maxicity.com.hk內刊載。